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3号”文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音股份”）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3月2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系由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2年6月7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发行人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40多个系列、约2,000个型号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取水、农林灌溉及工厂、矿山给排水等领域，其中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

井用潜水泵是电机与泵体直联一体潜入水中工作的通用提水机具，具备扬程高、潜水深、径向尺寸和整体占用空间小、效率高等特点。在全球地表水资源匮乏、干旱化程度和地表水污染情况日趋严重以及人们生产生活对地下水的使用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井用潜水泵作为最主要的深井提水机具，在满足人们生产生

活用水需求、保障农业灌溉以及工矿企业给排水等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井用潜水泵销售规模在国内井用潜水泵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设计和工艺体系，拥有深井水下密封技术、单级浮动式水力模型设计技术、井用潜水电机电磁场设计技术、井用潜水电机屏蔽技术、多样环境产品的研制和改进能力以及全自动数控金属加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较好地解决了井用潜水泵在水下高压环境中工作带来的机械密封、抗高压、轴向力平衡等一系列难题。公司井用潜水泵产品具有扬程高、使用寿命长、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产品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销往非洲、亚洲、欧洲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拥有一百多家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公司为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单位，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1 月，公司“**DONGYIN**”牌水泵先后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浙江名牌产品”；2010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公司“**DONGYIN**”先后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2012 年 1 月，公司“”和“**DONGYIN**”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2 年 9 月，公司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全国水泵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名单；2012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浙江省企业信用促进会评为“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并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已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F2015330000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 号），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审计报告，

财务指标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5,764,952.89	247,013,869.19	211,602,363.18
非流动资产	233,835,358.52	200,846,300.15	151,699,232.15
资产总计	549,600,311.41	447,860,169.34	363,301,595.33
流动负债	210,103,929.21	114,359,282.03	111,801,948.26
非流动负债	-	18,041,887.50	-
负债合计	210,103,929.21	132,401,169.53	111,801,94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96,382.20	315,458,999.81	251,499,647.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4,211,860.09	537,325,776.37	474,174,427.80
营业利润	90,976,760.03	70,152,125.14	52,126,973.41
利润总额	94,598,000.01	74,168,463.32	53,033,223.21
净利润	81,787,382.39	63,959,352.74	45,964,13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87,382.39	63,959,352.74	45,964,13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60,870.61	64,428,806.09	44,071,572.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2,830.45	41,830,879.86	64,752,39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7,696.06	-51,900,531.01	-16,323,72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4,878.49	6,957,950.03	-55,502,137.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421.51	592,379.07	-4,356,45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6,434.39	-2,519,322.05	-11,429,926.2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0	2.16	1.89
速动比率		0.94	1.29	1.13
资产负债率（%）		38.62	29.87	3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6	6.82	7.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7	4.05	3.93
销售净利率（%）		14.00	11.90	9.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74.16	8,410.08	6,413.20
利息保障倍数		31.72	49.46	19.11
每股净资产（元）		4.53	4.21	3.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	0.56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0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6.13	22.56	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28	22.73	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1.09	0.85	0.61
	稀释	1.09	0.8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1.10	0.86	0.59
	稀释	1.10	0.86	0.59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5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上发行新股 2,250 万股，网下发行新股 25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5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下发行 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2,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50 万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2,708,150 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1,380,00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50.96%；年金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567,14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20.94%；其他投资者（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761,01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28.10%。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250 万股，中签率 0.0368649970%，超额认购倍数为 2,712.60 倍。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 114,618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4585 %。

5、发行价格：11.97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10.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14.6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的股票无锁定期限。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25.00 万元，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 4,188.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37.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98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7 元/股（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82 元/股（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秀宝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方东晖、方洁音、大任投资、李永金及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守理、朱妙娟、李祥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承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公司股东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及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小桃、陈丽、陈爱丽、黄天贵、叶帮米、洪海燕、米勇、张财岳、江敏敏、赵彩花、郑崇海、柯建军、李会青、胡建敏、陈云素、金君辉、吴刚、邱德林、徐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富林、方小桃、方东晖、叶帮米、陈丽、陈爱丽、黄天贵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方东晖为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公司股东李雪琴、方洁音、方东晖承诺：

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东音股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东音股份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

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自愿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发行人建立、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事项按照公平、独立原则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葛文兵、陈仕郴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4C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772133

传真号码：0755-8277217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音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音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愿意推荐东音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



陈仕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14日